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參、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代理教保員
- 二、代理職缺：留職停薪實習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聘期：109/08/31-110/01/20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第一次錄取人數額滿時，即不再辦理第2或3次招考，以此類推。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國小首頁網站公告。

- (一) 第1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109年8月13日(星期四)9時至12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 (二) 第2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109年8月18日(星期二)9時至12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三)第3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109年8月20日(星期四)9時至12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地點：請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名(電話：2794772#311)。

三、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一)甄選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附件一)。

(二)切結書(附件二)。

(三)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以備查驗)(附件三)。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A4同一面)。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六)依報考資格檢相關學歷(程)、結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或蓋章後繳交備查)。

伍、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一、試教(50%)：

(一)範圍：幼兒園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自訂，可自備教具進場。

(二)每人8分鐘。(7分鐘第一次響鈴，8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經驗為主。

(二)每人8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第一次甄試：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開始。

第二次甄試：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開始。

第三次甄試：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報到，上午9時開始。

二、甄試地點：德南國小會議室。

柒、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公告：

第一次公告109年8月17日(星期一)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

第一次公告109年8月19日(星期三)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

第一次公告109年8月21日(星期五)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

- 二、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後次日上午 10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須含肺部 X 光透視)。
- 四、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五、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捌、工作內容：

- 一、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生活常規、體能活動、……等。
- 二、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等。
- 三、照顧幼兒生活起居，保護幼兒在園內的安全。
- 四、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
- 五、教室環境管理與佈置。
- 六、規劃並舉辦親子活動。
- 七、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

玖、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並接受考核。如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http://web.yhps.tn.edu.tw)

(附件一)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H) (手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教師證 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或教授科目)			服務期間			
【以下資料，由本校填寫】									
證 件 名 稱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甄選 成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分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承辦人					校 長				

(附件二)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因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預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
報名。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